

2022 年三道河镇偏岭子大棚产业项目建设

绩效评价的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三道河镇偏岭子大棚产业项目建设

主管单位：兴隆县乡村振兴局

委托单位：兴隆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兴隆县乡村振兴局

评价机构：承德顺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6 月 26 日

目 录

| | |
|-------------------------------|----|
| 报告摘要 | I |
| 一、基本情况 | 1 |
| (一) 项目概况 | 1 |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3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3 |
| (一) 评价目的及依据 | 3 |
|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 4 |
| (三) 评价基准日 | 4 |
| (四)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4 |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自行提供) | 5 |
| (六) 绩效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 | 8 |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8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9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9 |
| (一) 项目决策分析 | 9 |
| (二) 过程分析 | 11 |
| (三) 产出分析 | 13 |
| (四) 效益分析 | 14 |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 15 |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15 |
| (二)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 15 |

2022 年三道河镇偏岭子大棚产业项目建设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概述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河北省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精神，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的进程。兴隆县乡村振兴局结合三道河镇的实际情况，采取“企业与政府合作共同建设，双方统一设计，企业部分自行建设，政府部分招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政府出资部分的资产产权归当地村集体所有，由企业运营管理；企业出资部分资产作为政府建设部分的抵押物，企业每年给付收益”的形式，实施了三道河镇偏岭子村设施蒜黄大棚项目。

三道河镇偏岭子村设施蒜黄大棚项目现已验收合格，共投入资金 472.01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已按照预算进度支付 458.32 万元，执行率 91.88%。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理念，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与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承德顺诚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兴隆县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对 2022 年三道河镇偏岭子大棚产业项目建设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围绕项目立项、资金使用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考量，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等级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良”、“中”、“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 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60-79 分为“中”，59 分以下为“差”。

项目组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 96.38 分，绩效评价等级“优”。具体分值明细如下表：

| 指标 | A 决策 | B 过程 | C 产出 | D 效益 | 合计 |
|-----|--------|--------|------|------|--------|
| 权重 | 18 | 22 | 40 | 20 | 100 |
| 分值 | 17.5 | 18.88 | 40 | 20 | 96.38 |
| 得分率 | 97.22% | 85.82% | 100% | 100% | 96.38%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有效的引进了社会资本方--兴隆县三道河镇芬芬蒜黄种植园，主要采取的形式是企业与政府合作共同建设，双方统一设计，企业部分自行建设，政府部分招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政府出资部分的资产产权归当地村集体所有，由企业运营管理，企业出资部分资产作为政府建设部分的抵押物，企业每年按照国家投资部分的 5% 给付收益。在这种合作模式下，将政府资金与社会资本方资金有效的结合，共同产生收益，提高当地经济增长，促进农户就业增收，为周边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参考意义。

（二）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问题 1：没有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门的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

原因分析：该主管部门经过开会讨论，认为兴隆县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印发的《兴隆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科学、合理，使用该办法更能实现对项目管理和业务的要求。

建议：应当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复杂程度，制定专门的管理和业务制度，从而更加有效的规范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的管理以及资金的使用。

问题 2：工程款拨付不及时。2023 年 4 月 28 日经过批复，该项目的后续工程款已经拨付至三道河乡财政所一般存款账户，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6 日款项仍未支付。

原因分析：因付款审批手续尚未齐全，延迟拨付工程进度款款。

建议：应当缩短付款审批的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以提高政府的公信力。

以上内容摘自绩效评价报告，欲了解本评价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价结论，应当阅读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承德顺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3)承顺会所绩效字第 005 号

2022 年三道河镇偏岭子大棚产业项目建设 绩效评价的报告

为加强财务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兴隆县财政局委托我所对“2022 年三道河镇偏岭子大棚产业项目建设”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要适应发展需要，因地制宜、创新完善，因此产业扶贫至关重要。兴隆县乡村振兴局结合三道河镇的实际情况，采取“企业与政府同时建设，双方统一设计，分别建设，企业部分自建，政府部分招标，项目建设后用企业假设部分作为政府建设部分的抵押物”的形式，于 2022 年实施了三道河镇偏岭子村设施蒜黄大棚项目。

2、项目依据

(1)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经【2021】126 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3) 《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4) 《政府会计制度》；

(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6) 《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

(7) 《预算法》；

(8) 《合同法》。

3、项目实施内容

新建蒜黄大棚一座，总用地面积 50.6559 亩，其中建筑面积 3906 平方米，长 126 米，宽 31 米，高 4.1 米，单层建筑，基础形式为条形基础，墙体为 200mm 厚加气混凝土砌块，屋面为彩钢板钢架结构。

4、项目预算资金来源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2 年三道河镇偏岭子大棚产业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472.01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衔接资金，资金已全部到位。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8 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共到位 472.01 万元，实际支付 430.61 万元，到位率 100%，执行率 91.88%。

5、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相关部门及工作职责

财政部门：兴隆县财政局负责预决算评审，审批并拨付预算资金，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项目实施部门：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立项、招投标工作，审核工程进度及工程专项资金实际支出，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2) 受益群体：该项目收益用于雪山村、中兴村、长沟村、灰窑峪村、二堂村及偏岭子村全体村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在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的基础上，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

2、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及依据

1、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项目绩效评价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2022年三道河镇偏岭子大棚产业项目建设衔接资金的投入、管理、产出、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价，加强财政推进偏岭子村设施蒜黄大棚项目衔接资金的管理，发挥财政预算支出最大效率，为将来财政预算编制提供可靠依据。

2、评价依据

本次项目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 《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县级部门及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监〔2023〕5号);

(5) 《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兴隆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兴财绩〔2020〕2号);

(6)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2022年三道河镇偏岭子大棚产业项目建设资金。

绩效评价范围：2022年三道河镇偏岭子村设施蒜黄大棚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角度进行综合评价。

(三) 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确定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06月08日。评价时所选取的所有评价依据、数据等均以评价基准日为准。

(四)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评价工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分类组织绩效评价。

(4)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在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运用的方法主要有：

(1)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主要从制度健全可控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支出合规性、资金拨付到位率等因素分析对绩效目标实现及效果影响程度。

(2)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主要是通过比较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采取了用户问卷调查方式，对乡村振兴补助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兴隆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兴财绩〔2020〕2号）、《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县级部门及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

（兴财监〔2023〕5号）的文件精神，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了2022年三道河镇偏岭子村设施蒜黄大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四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反映了一个项目从投入到产出、效益的整个过程。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又细分成项目申请、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产出时效、项目效益项共8个二级指标，以及申请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补贴发放及时率、满意度等19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分值 |
|-------------|--------------|---------|----------------------------------|----|
| 决策 (18分) | 项目立项 (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 3 |

| | | | | |
|--------------|-----------------------|--------------------------------|---|---|
| | |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 2 |
| | |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 |
| |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 |
| |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 |
| |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 |
| |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 |
| | | | | |
| | 绩效目标 (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 4 |
| |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 |
| |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 |
| |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 3 | |
|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 | |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 | |
| 资金投入 (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 4 | |
|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 | |
|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 | |
|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 2 | |
|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 | |
| 过程(22分) | 资金管理(14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分值2分，该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 2 |

| | | | | |
|---------------------------------|--------------------------|---------|--|----|
| | | 资金支付及时性 | 是否按照预算资金的进度拨付资金。2分 | 2 |
|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分值2分,该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 2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 10 |
| |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 |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 | | |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分 | | | |
| | 组织实施(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 3 |
| |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 5 |
| |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 | | |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 | | | |
| 产出(40分) | 数量指标(15分) |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分值15分,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 15 |
| | 产出质量(15分) |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分值15分,该指标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 | 15 |
| | 产出时效(5分) | 完成及时性 | 完成及时率=[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分值5分,该指标得分=完成及时率*分值,该指标最少0分,最多5分,得负分数也为0分。 | 5 |
| | 产出成本(5分) | 成本控制率 |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控制率100%以内得5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效益(20分) | 项目效益(20分) | 实施效益 | 评价报告中有具体实例说明,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效益好得10分;较好得8分;一 | 10 |

| | | | | |
|-----|-----|-------|--|-----|
| | | | 般得 6 分;较差及以下不得分。 | |
| | | 可持续影响 | 报告中有具体实例说明,项目实施形成良性循环及对本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可持续影响好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及以下不得分。 | 5 |
| | | 满意度 | 随机走访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不少于 5 个,全部满意的,得 5 分;存在不满意的,按比例扣减,扣完为止。 | 5 |
| 总得分 | 100 | | | 100 |

(六) 绩效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

| 人员分工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职责分工 |
|------|-----|----|-------|----------------|
| 组长 | 王宝轩 | 男 | 注册会计师 | 负责统筹协调、报告复核 |
| 副组长 | 张建强 | 男 | 注册会计师 | 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报告编写 |
| 副组长 | 鲁丽丽 | 女 | 注册会计师 | 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报告编写 |
| 助理 | 任宏 | 女 | 会计师 | 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 |
| 助理 | 于清清 | 女 | 会计师 | 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 |
| 助理 | 石慧 | 女 | 会计师 | 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现场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三个阶段。绩效评价工作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开始,前期通过审阅有关项目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搜集整理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此基础上,通过实施下列工作流程,完成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06 月 01 日-2023 年 06 月 03 日)

本所接受兴隆县财政局的委托,签订本次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成立了由王宝轩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对参与此次绩效评价人员进行了相关知识和业务培训,召开了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此次绩效评价的基本事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

评价的对象和内容；绩效评价的目的；委托方及绩效评价报告使用者和其他重要事项等。

2、绩效评价现场实施阶段(2023年06月05日-06月06日)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主管单位进行实地调查，查阅有关项目资料，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通过案卷研究、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及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对2022年三道河镇偏岭子村设施蒜黄大棚项目进行调查，重点关注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2022年三道河镇偏岭子大棚产业项目建设支出的有效性、规范性、及时性。通过对受益者的问卷调查，综合评价实施单位社会效益和满意度。

3、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阶段(2023年06月07日—06月26日)：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调查、实施阶段获取的情况，按照评价标准和评价规范，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实施方案做出适当修补、调整评价指标，并对各项具体指标进行打分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撰写项目评价报告，就初步评价结果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于2023年06月26日向兴隆县财政局提交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重点评价结果采取评级形式，以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来反映；评价结果能量化的，也可以分值来表述，在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情况下，一般得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为：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60-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直接确定评价结果为“差”。

项目组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96.38分，绩效评价等级“优”。具体分值明细如下表：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指标 | A 决策 | B 过程 | C 产出 | D 效益 | 合计 |
|-----|--------|--------|------|------|--------|
| 权重 | 18 | 22 | 40 | 20 | 100 |
| 分值 | 17.5 | 18.88 | 40 | 20 | 96.38 |
| 得分率 | 97.22% | 85.82% | 100% | 100% | 96.3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分析

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评价，报备类指标分值 18 分，实际得分 17.50 分。

具体分析如下：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100%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1.5 | 75% |
| 绩效目标 |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4 | 100%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6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4 | 100%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100% |

1、项目申请充分性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符合农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并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立项符合兴隆县乡村振兴局职责范围，与该部门同类项目货部门内相关项目不重复。

2、申请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满分为3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2.5分，得分率为83.33%。

该项目由三道河人民政府上报申请，经兴隆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批复入库，虽经过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但缺少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等，扣0.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满分为4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生的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下达的预算资金与该项目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满分为3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绩效目标明确，该项目目标细化为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能够指标值清晰的予以体现，并且项目预计建立蒜黄养殖大棚一座，实际产出数与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该指标满分为4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并经过相关层级的预算审批，与项目内容及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满分为2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预算资金的分配按照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表进行分配，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情况相适应。

（二）过程分析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二个方面对项目过程进行评价，过程类指标分值22分，实际得分17.88分。

具体分析如下：

表 4-2 资金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资金管理 (14分) | 14 | 资金到位率 | 2 | 2 | 100.00% |
| |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2 | 1 | 50% |
| | | 预算执行率 | 2 | 1.88 | 94%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8 | 8 | 100.00% |
| 组织实施 (8分) | 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2 | 50.00%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00% |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满分为2分，本次绩效评预算资金472.0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72.01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拨付及时性

该指标满分为2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1分，得分率为50%。

该项目于2022年12月15日完成竣工验收，直到2023年6月份才支付工程进度款至97%，支工程款不够及时，扣1分。

3、预算执行性

该指标满分为2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1.88分，得分率为94%。

该项目应于2022年12月15日完成竣工验收时支付工程进度款457.85万元，实际支付430.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05%，扣0.18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满分为6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

该项目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资金的拨付经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满分为4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50.00%。

该项目使用兴隆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印发的《兴隆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没有制定该项目的财务和业务制度，扣 2 分。

6、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遵守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料归档比较齐全，验收报告、相关政策性文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 产出分析

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

具体分析如下：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数量指标 | 15 | 实际完成率 | 15 | 15 | 100.00% |
| 产出质量 | 15 | 质量达标率 | 15 | 15 | 100.00% |
| 产出时效 | 5 | 完成及时性 | 5 | 5 | 100.00% |
| 产出成本 | 5 | 成本控制率 | 5 | 5 | 100.00% |

1、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满分为 15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该项目预计建设蒜黄大棚一座，实际建成一座，完成率 100%。

2、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满分为 15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经过天津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量监理评估验收，该项目符合规范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3、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按照合同要求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竣工，符合竣工时间的要求。

4、成本控制率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率= (472.01/489.33) =96.46%，成本控制良好。

(四) 效益分析

效益类指标从实施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评价，效益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具体分析如下：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项目效益 | 20 | 实施效益 | 10 | 10 | 100% |
| | | 可持续影响 | 5 | 5 | 100% |
| | | 满意度 | 5 | 5 | 100% |

1、实施效益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实施促进当地就业、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以及当地经济的长远发展，并为其他地区大棚项目的建设提供经验。

2、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通过社会资本方资金引入与政府资金投入的相互配合，形成良性循环，促进当地大棚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本项目随机走访偏岭子村，并对偏岭子村部分村民进行调查访问，得出对该项目 100%满意的结论。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有效的引进了社会资本方--兴隆县三道河镇芬芬蒜黄种植园，主要采取的形式是企业与政府合作共同建设，双方统一设计，企业部分自行建设，政府部分招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政府出资部分的资产产权归当地村集体所有，由企业运营管理，企业出资部分资产作为政府建设部分的抵押物，企业每年按照国家投资部分的 5% 给付收益。在这种合作模式下，将政府资金与社会资本方资金有效的结合，共同产生收益，提高当地经济增长，促进农户就业增收，为周边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参考意义。

(二)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问题 1：没有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门的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

原因分析：该主管部门经过开会讨论，认为兴隆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印发的《兴隆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科学、合理，使用该办法更能实现对项目管理和业务的要求。

建议：应当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复杂程度，制定专门的管理和业务制度，从而更加有效的规范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的管理以及资金的使用。

问题 2：工程款拨付不及时。2023 年 4 月 28 日经过批复，该项目的后续工程款已经拨付至三道河乡财政所一般存款账户，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6 日款项仍未支付。

原因分析：因付款审批手续尚未齐全，延迟拨付工程进度款款。

建议：应当缩短付款审批的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以提高政府的公信力。

附件 1：2022 年三道河镇偏岭子大棚产业项目建设绩效评价报告评分表

此页无正文

承德顺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06月2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电话: 2039185/13903144919